

证券代码：872272

证券简称：华达建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鉴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新材”）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作为战略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1,100 万元东和新材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本次对外投资未触及上述标准，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注册地址：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注册资本：145,540,000 元

主营业务：镁砂及耐火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毕胜民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毕胜民、毕一明

关联关系：公司与东和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拟作为战略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1,100 万元东和新材公开发行的股票。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064,954,511.62 元，净资产为 753,199,150.42 元，销售收入为 341,204,326.79 元，净利润为 74,533,218.31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和新材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拟作为战略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1,100 万元东和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